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贝宁共和国农业、畜牧业和渔业部关于贝宁大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贝宁大豆进口。现将具体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进口贝宁大豆植物检疫要求.docx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9 月 26 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贝宁大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.doc

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贝宁大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.pdf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47

